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余杰叡

被告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

被告 許信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肆佰玖拾壹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零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下稱農祥公司）前於
04 民國113年1月18日邀同被告林秀珠及許信惠為連帶保證
05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向原告申
06 請疫後振興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100萬元，
07 而分別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
08 補貼）契約書2份（下合稱系爭契約），並約定借款額度
09 動用期間為113年1月19日起至118年1月19日止，借款利率
10 按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分別加年息0.
11 5%、0%計付利息（目前各為2.22%及1.72%），均自實
12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有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違約金約定。並均於113年1月19日動用滿額之借款
14 額度，嗣再於113年12月16日合意變更契約，約定就上開2
15 筆貸款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暫緩攤還本
16 金，利息按借款餘額繳納，待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
17 平均攤還本息。惟農祥公司僅分別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及
18 114年5月，依約已視同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21 所示。

22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8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30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31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

0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借據各2
02 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授信約定書3份、撥還款明細查
03 詢單2份、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
04 證；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
06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07 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2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認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陳日瑩